

1. 《安排》第四階段磋商於本澳展開
2. 5月1日內地新增6省會城市開辦赴港澳個人遊
3. 反傾銷應訴研討會於澳舉行
4. 商務部下放外商投資審批權限
5. 國家職業資格考試統籌中心專訪
6. 內地消費稅改革自4月1日起實施
7. 內地頒佈多項便利措施方便內地居民往來港澳

編者的話

《安排》第四階段在本澳舉行磋商，內地與本澳的主管官員均希望能夠加大《安排》對本澳的效益，通過雙方的積極合作以利更有效推行《安排》。本年5月1日內地黃金周來臨之際，內地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宣佈將增加6個省會城市辦理居民個人赴港澳地區旅遊，使來港澳自由行之內地城市增至44個，並頒佈多項便利內地居民往港澳之措施，以利人員流動。

應澳門經濟局邀請，商務部臺港澳司及商務部進出口公平貿易局派員於2006年3月3日在澳門世貿中心舉行“內地與澳門企業反傾銷應訴研討會”。會上，商務部進出口公平貿易局李成鋼副局長向澳門業界介紹有關國際反傾銷等貿易救濟措施法律和程序及實例，以及企業如何正確應對不公平貿易保護措施爭取公平貿易環境等。另外，商務部臺港澳司劉振華處長於會上介紹了《安排》執行至今的情況並總結其所取得的成果。

4. 商務部下放外商投資審批權限

自今年3月1日起，商務部根據國務院簡化行政審批的要求，進一步簡化外商投資審批程序，提高工作效率，根據《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的規定，將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部分審批事項委託省及商務主管部門和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辦理。

具體審批事項請參照

<http://wzs.mofcom.gov.cn/article/zcfb/200512/20051201073020.html>

1. 《安排》第四階段磋商於本澳展開

4月18日在本澳舉行了《安排》本年首次高官級會議，中央與特區政府均派出相關部門代表出席。本次會議主要討論《安排》第四階段的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及貿易投資便利化方面之工作計劃。會上雙方代表總結

有關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及貿易投資便利化三方面在《安排》簽訂後的實施情況。



內地與本澳的高級官員在會上共同商討第四階段《安排》將要實施的內容

2. 5月1日內地新增6省會城市開辦赴港澳個人遊

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於2006年4月19日宣佈，為進一步方便內地與港澳地區的人員往來，經國務院批准，自2006年5月1日開始，在江西省南昌市、湖南省長沙市、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海南省海口市、貴州省貴陽市和雲南省昆明市辦理居民個人赴港澳地區旅遊。

3. 反傾銷應訴研討會於澳舉行



主講嘉賓：經濟局蘇添平代局長（中）、商務部進出口公平貿易局李成鋼副局長（右）、商務部臺港澳司劉振華處長（左）

4. 商務部下放外商投資審批權限

自今年3月1日起，商務部根據國務院簡化行政審批的要求，進一步簡化外商投資審批程序，提高工作效率，根據《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的規定，將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部分審批事項委託省及商務主管部門和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辦理。

具體審批事項請參照

<http://wzs.mofcom.gov.cn/article/zcfb/200512/20051201073020.html>

5. 國家職業資格考試統籌中心專訪

隨著CEPA實施為企業帶來龐大商機，為使本澳居民的職業技能可與國家資格要求接軌，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與廣東省職業技能鑑定指導中心簽署合作協議，由生產力中心作為國家職業資格考試在澳門的統籌單位，負責開展有關國家職業技能鑑定及符合本澳需要的國家資格考試。生產力中心表示，在籌備設立統籌單位的過程雖然遇上不少困難，但期間得到勞工事務局、經濟局及多個機構社團的協助下，又邀請了內地專家導師親自開課教授，因此取得令人滿意成績，去年國家職業資格考試在澳門共舉行了6個科考試（包括中式烹調師、中式麵點師、美髮師、美容師、插花員及物流師），合格考生111名，整體合格率達出席考生的91%以上。

受訪者中具豐富美容實務經驗的黃小姐表示，透過參加生產力中心舉辦的美容師技能考前輔導班，不僅有助其結合理論與經驗，更從中汲取新的美容知識及技巧，如藉著掌握素描技巧的新知識，以突顯面部輪廓的深淺化妝技術。考獲國家職業資格試雖不能為黃小姐帶來直接的業務收益，但卻增強了她對自身專業的認同感和信心，因此她已計劃將參加緊接的中、高級美容師技能試。另一位參加了全由電腦操作考試之物流師資格試的趙先生認為，試前舉辦的輔助課程兼顧理論與實際兩方面；不但拓展學員創作思維，對相關行業人員的專業素質起了積極的提升作用，亦有助業界長遠發展。

由於反應效果理想，生產力中心已預計於本年擴展新的考試科目有西式烹調師、西式麵點師、維修電工、營銷師、物業管理員及全國計算機高新技術等，目標可輔助考生達300名。



生產力中心設置的專業考試資源中心的相關設備



受訪學員暢談參加國家職業資格考試經驗

6. 內地消費稅改革自4月1日起實施

3月2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下發通知，從4月1日起，對我國現行消費稅的稅目、稅率及相關政策進行調整。同時，為配合3月21日的《關於調整和完善消費稅政策的通知》，及更好地加強消費稅征管，稅務總局制定出臺了《調整和完善消費稅政策徵收管理規定》。

此次政策調整是1994年稅制改革以來消費稅最大規模的一次調整，對於進一步增強消費稅調節功能，促進環境保護和資源節約，更好地引導有關產品的生產和消費具有重要意義。消費稅調整一項突出的內容就是，對遊艇、高爾夫球及球具、高檔手錶等高檔消費品徵收消費稅，對航空煤油、石腦油、溶劑油、潤滑油、燃料油開始徵收消費稅，即擴大了石油製品的消費稅徵收範圍，同時提高了大排量汽車的稅率。

具體內容請參照：

http://www.mof.gov.cn/news/20060322_2253_13932.htm

<http://www.chinatax.gov.cn/view.jsp?code=200604011542544114>

7. 內地頒佈多項便利措施方便內地居民往來港澳

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宣布，自2006年4月10日起，《往來港澳通行證和簽注受理、審批、簽發管理工作規範》開始實施，內地居民短期往來港澳地區10項便民利民措施出台，以利推動內地與本澳旅遊及商務交往，主要措施包括：增加一年一次、一年二次團隊旅遊簽注、個人旅遊簽注和其他簽注，方便申請人在一年內自由選擇出行時間；縮短了申請赴港澳地區商務、勞務進行異地核查回函時限，由現行20天改為10個工作日；取消遺失往來港澳通行證重新申請需登報聲明的規定，由申請人提交遺失聲明即可；申請赴港澳地區條件中增加因奔喪等特殊事由申請赴香港或者澳門，以及在澳門就學、就業的內地居民可申請赴香港等。

具體內容請參照：

http://www.mps.gov.cn/cenweb;brjCenweb/jsp/common/three_gagz.jsp?category=700731